

平安北疆 砥砺前行

2017年

全区法院、检察院系统全面推进和完善员额制、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等司法体制核心改革。

4月1日,我区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018年

4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在黄河内蒙古段“六市一盟”开展“保护黄河”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在全国率先吹响了“保护母亲河”的司法号角。

5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白皮书》。

5月26日,全区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宣传品牌活动启动仪式在赤峰市宁城县举行,标志着我区打造“法治乌兰牧骑”金色普法品牌活动正式拉开大幕。

10月,我国第一部蒙汉对照刑事法律词典在内蒙古问世。

2019年

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边境管理总队挂牌。

4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自治区河长办联合开展全区河湖“四乱”清理专项行动,在全国率先建立“河湖长+检察长”联动长效机制。

7月,自治区司法厅在全国首创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

11月1日,全国首部关于乌兰牧骑的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条例》实施。

2020年

5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实施。

6月9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首次发布《内蒙古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2017—2019)》。

8月13日,平安内蒙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平安内蒙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2020年平安内蒙古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11月11日,全区法院大数据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审判案件与执行案件数据有机统一。

12月19日,平安内蒙古建设工作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

12月24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举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建院70周年紀念活动。

12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重磅推出蒙汉双语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月,我区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打掉涉黑组织63个、涉恶集团及团伙1125个、抓获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0996名。

内蒙古自治区获评2019年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2021年

1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惠企二十六条措施》在全区全面推行实施。

2月,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2月27日,我区启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着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过硬政法队伍。

4月2日,包头市上线运行自治区首家优化营商环境智慧监督平台。

5月1日,我区首部关于民族工作综合性法规出台——《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施行。

6月9日,中国(内蒙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成立。

7月14日,全区政法英模座谈会暨内蒙古政法系统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召开。

12月15日,自治区司法厅举行聘任仪式,74人被聘为自治区政府立法专家库首批专家。

2022年

全区公安机关高标准构建“公安厅案管中心+盟市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旗县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基层所队案管组”四级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助推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1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

4月,全区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8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区法院部署开展弘扬“蒙古马精神”大实践活动。

8月12日,内蒙古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在全区12个盟市、103个旗县(市、区)政法机关正式上线运行。

9月,全区公安机关开展“双清双打”专项行动。

10月,包头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2023年

年初以来,我区创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64家单位厅级领导干部公开晾晒“法治成绩单”。

5月,全区公安户籍业务实现“跨省通办”“全区通办”。

7月16日,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在全国首创无人驾驶跨境运输移民管理模式,填补了AGV无人驾驶跨境运输项目建设运行行业标准、制度规范方面空白。

9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

全屏障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促进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正式施行,以法治护航办好“两件大事”,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10月,全区开展2023“百日攻坚行动”,全力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2024年

自治区司法厅开展“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试点工作。

2月1日,全国首家交通安全治理大数据实验室落户包头。

6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成立,自治区法学研究门类更加齐全,研究资源更加优化。

6月24日,自治区首家市级“检调对接”调解室在通辽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揭牌。

8月,乌海市率先在全区范围内推行专用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11月13日,呼和浩特市建成自治区首批见义勇为主题公园。

11月22日,我区首个知识产权法庭——呼和浩特知识产权法庭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揭牌。

12月,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法制报社)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12月1日,《鄂尔多斯市平安建设条例》实施。

2025年

2月18日,自治区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成立。

5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实施。

5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编译推出我国首部中文和西里尔蒙古文双语版《蒙古国公民在华权益保护及犯罪预防宣传手册》。

7月1日,全国首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

7月起,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区综治中心全面推广“两库”案例应用,为基层矛盾化解提供“智慧锦囊”。

7月21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开通运行12368诉讼服务热线“涉企专线”。

8月15日,全区首个“司法保护母亲河特色法庭”在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揭牌。

8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行使重点国有林区草原行政处罚权。

内蒙古法制报

40

纪念特刊

法治印迹

A21版

责任编辑:李楠
制版编辑:申慧珍
2025/10/31